

#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2016〕16号



## 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学生课堂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党支部，系、室、中心：

《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学生课堂考勤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

2016年9月19日

# 安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学生课堂考勤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维护课堂教学秩序，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建设优良学风、班风和考风，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体本科生课堂教学的考勤与管理。

## 第二章 考勤组织

**第三条** 为加强学生责任意识、团队意识和互帮互助精神培养，学院课堂考勤以小组为单位进行，每小组 4-6 人。

**第四条** 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每名任课教师配备 1-2 名学生助教，学生助教由学院学生中共（预备）党员或主要学生干部担任，协助任课教师做好考勤工作。

**第五条** 考勤时，每小组中抽查一名学生，该生出勤则小组全部成员记为出勤，否则，记为缺勤。

**第六条** 对个别学习态度极不端正，拒不参加课堂教学的学生，小组其他同学应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反应，学院将根据《安徽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并单独进行考勤。

**第七条** 考勤一般在课前、课间和下课前进行，未到或早退记为缺勤（迟到记为旷课 1 学时）。

**第八条** 考勤中，严禁为他人“代答到”，一经发现，记小组同学缺勤 2 次。为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任课教师或学生助教要通过查验学生证、身份证、校园卡等身份信息确认学生本人身份。

**第九条** 学生因病、因事需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并由学生本人在班级辅导员处办理《园艺学院学生请销假审批单》（涂改无效）。

**第十条** 《园艺学院学生请销假审批单》由辅导员或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同意后，方为有效，否则，按缺勤处理。请假后应按时销假。

### 第三章 缺勤学生处理

**第十一条** 为他人“代答到”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代答到”和“被答到”双方同学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品学兼优毕业生等评选推荐资格，双方学生所在班级均不予参加该学年先进班级、优秀团支部等先进集体的评比。

**第十二条** 课堂考勤与课程平时成绩紧密结合，由任课教师根据考勤结果计入该门课程的课程成绩。所修课程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的学生，所修课程平时成绩以 0 分计。

**第十三条** 学生缺勤一次以旷课 2 学时计，学院根据学生旷课学时数，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6 至 9 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二）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10 至 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20 至 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30 至 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40 至 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处理：

（一）受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下同）处分的学生的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学习态度以 0 分计，一律取消受处分学年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等评选资格。

（二）受警告以上处分学生是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一律给予劝退处理；是各班级学生干部的，由班级辅导员从严处理。

（三）受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一律取消受处分学年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选资格。

(四) 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学生是中共预备党员的，一律不予按期转正；是入党积极分子的，一年内不予发展为中共预备党员。

(五) 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不予推荐为品学兼优毕业生、免试硕士研究生。

学院办公室要及时学生处分情况上报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材料要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 **第四章 辅导员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辅导员要积极配合任课教师做好课堂考勤管理。

**第十六条** 辅导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学生思想教育，主动与学生家长保持联系和沟通。

**第十七条** 辅导员所带学生班级学生的出勤率作为年度考核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园艺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